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00(北京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形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20楼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董事;

特别说明: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选举张亦女士为公司监事;

8.02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特别说明:本次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上述事项请参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及五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5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月15日10:00-19:30

(二)登记地点: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8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二)股东联系人:张春疆 陈帆

(三)联系电话:0997-2134018 0997-2125499

(四)传真:0997-2125238

(五)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市南大街2号新农大厦19楼

(六)邮政编码:843000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31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5年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股东帐户号: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贷款计划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董事

8.《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8.01选举张亦女士为公司监事

8.02选举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5-004

债券代码:122115,122116 债券简称:锐01暂停,锐02暂停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提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12年度有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华锐风电2011年收入的具体情况

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通过制作虚假吊装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增2011年度利润67,133,495.39元,占2011年利润总额的9.08%。

(一)2011年年报提前确认,2012年未完成吊装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提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12年度有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华锐风电2011年收入的具体情况

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通过制作虚假吊装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增2011年度利润67,133,495.39元,占2011年利润总额的9.08%。

(一)2011年年报提前确认,2012年未完成吊装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提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12年度有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临2013-031)。

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4]4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锐风电虚假信息披露与相关中介机构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华锐风电2011年收入的具体情况

华锐风电2011年年报通过制作虚假吊装单提前确认收入的方式,虚增2011年度利润67,133,495.39元,占2011年利润总额的9.08%。

(一)2011年年报提前确认,2012年未完成吊装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将实际未吊装完成的项目在2011年确认收入,涉及营业收入929,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锐风电”)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8),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提示。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1),对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对2012年度有关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31074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